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7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63,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潘锐、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汪震、周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李文俊、财务总监杨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2 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4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7 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63,79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2	发行时间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4	发行规模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7	定价方式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770,79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逐项表决议案,子议案 2.01 至 2.10 均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 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20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当天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85,889	99.99	0	0	21,9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93,875	99.16	0	0	21,900	0.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付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3,639,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曹灶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洪	4,533,130,590	94.9617	是
1.02	毕玉国	4,533,089,596	94.96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洪	843,749,790	77.8181	—	—	—	—
1.02	毕玉国	843,708,796	77.8143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陈肖鸿先生、范奎杰先生、刘锋先生,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胡希宁先生、满洪杰先生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毕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副董事长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王洪(主任)、冯艺东、张晖、綦好东、满洪杰;

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王洪(主任)、冯艺东、陈肖鸿、范奎杰、刘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綦好东(主任)、毕玉国、严法善、胡希宁、满洪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希宁(主任)、王洪、冯艺东、严法善、满洪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法善(主任)、王洪、冯艺东、胡希宁、满洪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洪先生、毕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王洪先生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毕玉国先生履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责;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先生。

李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峰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洪先生、毕玉国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王洪先生简历

王洪,男,汉族,1972 年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毕玉国先生简历

毕玉国,男,汉族,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公司在研新药雾化吸入用 FB2001 在临床试验阶段所需的雾化吸入装置的供应、服务保障,以及双方在生命科学领域进一步开展药械合作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前沿生物,正在推进抗新冠肺炎病毒 3CL 蛋白酶抑制剂雾化吸入用 FB2001 的临床试验,拟用于治疗轻型和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暴露后预防;鱼跃医疗,在医疗器械领域具有丰富的器械开发经验、行业资源和完善的雾化呼吸产品线;前期,公司雾化吸入用 FB2001 在临床试验中结合鱼跃医疗雾化吸入装置(包含雾化器及配套配件,以下简称"雾化器")的临床使用反馈良好,该型号雾化器具有递送总量高、稳定性好,兼具便利性与实用性。

经双方协商一致,拟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共同推进前沿生物雾化吸入用 FB2001 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注册及商业化进程;另外一方面促进鱼跃医疗在呼吸雾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双方通过优势资源整合,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关于雾化吸入用 FB2001 项目的合作

1、商务合作内容

为支持公司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试验的推进,鱼跃医疗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将以优于市场的折扣价格,向公司提供雾化吸入用 FB2001 在前期临床试验中已使用的指定型号的雾化器,确保设备的供货和服务保障。

未来,若雾化吸入用 FB2001 产品获批上市,且双方就雾化器长期供货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公司将把鱼跃医疗及其雾化器作为中国市场唯一进行商业化推荐的产品及设备供应商,具体合作细节将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另行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2、药械注册合作内容

鱼跃医疗相关业务人员将协助公司提供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注册所需的雾化器资料。未来,若公司雾化吸入用 FB2001 在海外开展临床试验和业务布局,双方将优先开展临床注册和商务合作。

(二)关于其他项目的战略合作

经双方同意,前沿生物与鱼跃医疗将在生命科学领域扩大合作项目,双方在协议签署后指定专人负责各项目的合作和推进,根据双方需求逐步进行项目实施,并建立定期会面制度,以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未来,前沿生物在开展其他新产品的开发时,如果需要结合相关医疗器械,在同等条件下前沿生物将优先考虑与鱼跃医疗开展合作。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实施。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群

注册资本:100247.6929 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鱼跃医疗总资产 132.15 亿元、净资产 91.73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16 亿元、净利润 11.35 亿元。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鱼跃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鱼跃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南京完成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在公司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阶段,鱼跃医疗将在雾化器的供货、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的顺利推进;同时,国产雾化器兼具便利性与实用性,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国产抗新冠肺炎病毒创新药的自主可控。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雾化吸入用 FB2001 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到受试者入组进度、临床疗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是否能够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药品临床试验完成后,新药上市的注册申请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药成功获批上市,后续的销售情况仍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中涉及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协商的,将另行商定合作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83,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王振宇委托王苗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3,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783,397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46,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

3、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46,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46,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46,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6: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钱晓波、郭凯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核查对象(含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交易情况书面说明,12 名激励对象及公司监事(非激励对象)之配偶周祖歓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2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1,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21,500	100	0	0	0	0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了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49.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47.75 万元,股份总数由 110,495,000 股变更为 110,477,500 股,其余修订内容在此不作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24,400	99.8788	97,100	0.121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1,923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41,92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6,288,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9,884,028	98.1783	56,381,785	1.8209	22,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6,226,693	99.9980	52,820	0.0017	8,7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3,130,524	96.6683	86,099,305	2.7807	17,058,384	0.551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9,29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90,780,2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155,787	99.9702	52,820	0.0256	8,700	0.004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7,781,565	99.9371	52,820	0.0540	8,700	0.008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374,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578,219,362	99.9894	52,820	0.0091	8,700	0.0015
3	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5,123,193	82.1613	86,099,305	14.8888	17,058,384	2.94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 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2/1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周四)下午 14: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晓霏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6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